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2.2 招标规模：项目（一期）共 8 个子项目，一是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二是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三是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四是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五是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六是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七是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八是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	一是补充耕地 2000 亩，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二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3000 亩，包含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排沟渠、新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三是耕地改造提升 5274 亩，包括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涝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服务、管护利用。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7082.20 万元。
2	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一是生态化河道建设，包括河道扩挖清淤、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二是河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水生动物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码头建设；三是沿江路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停车场、充电桩、驿站、球类场所、绿道、公共厕所等便民服

		务设施；互动投影、智慧服务设施、标识标牌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	一是增减挂钩面积约 1000 亩，建筑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壤平整和改良工程。二是农村居民点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涉及 61 户、64 栋建筑，拆旧建筑面积合计约 0.7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8780.97 万元。
4	阳江市阳西县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1. 红树林滩涂造林面积 4459.5 亩(297.3 公顷);2. 构建红树林智慧监视监测系统 1 套。同时，结合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在宜林塘基、堆岛等较高处种植红树林，在养殖塘、潮沟等较低处养殖水产品，形成红树林、水域(潮沟)、裸滩交错的种养耦合布局，总计约 3000 亩；3. 结合溪头渔港、红树林种植开展滨海绿廊建设，新建配套观光设施，具体包括海上情侣长廊、滨海长廊、游船码头 2 座、游客集散中心 1 座、海堤生态改造改造等。4. 阳西县“中国蚝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工程(程村段):包括建设程村蚝交易市场(二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提升、乡镇道路改造提升、农房微改造、主要景点打造、绿化美化、特色打造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27041.30 万元。
5	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 (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约 100 亩，新建标准厂房约 74667 平方米，新建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6589.65 万元。
6	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4m ² ，加工包装及仓储物流厂房约 45600.23 平方米、冷库约 12800 平方米、办公配套服务用房约 21600 平方米等，配套检验检疫工程、信息处理工程、消防系统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8052.16 万元。
7	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00m ² ，建筑基底面积 5058.97m ² ，建筑面积 13500m ² 。工程拟建设 1 幢 3 层高标准农贸批发市场，以及完善附属停车场、给排

	工程建设项目	水、电力工程、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66.07 万元。
8	城乡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项目拟对现有的停车场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充电桩、分布式光伏，改造停车位 1368 个，新增充电桩车位 410 个，光伏车棚面积约 41040m ² 。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505.02 万元。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告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4 招标范围：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5 服务内容：

2.5.1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5.2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92.16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471.19 万元、决算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97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不超过2家投标单位。

3.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3.3.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各方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注：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3.4.3 信誉要求：

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凡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4.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5 备用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

4.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 87 号三楼

联系人：欧工

电 话：0662-55581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7253248

监督机构：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阳西县城情侣路 1 号

电 话：0662-5557990

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代理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主要负责（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联合体成员），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④.....。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份数）份。

（注：本协议书也作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限于签署本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 87 号三楼</u> 联系人： <u>欧工</u> 电话：0662-5558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72532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5 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补充说明如下：/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需招标人同意，依法分包。 ☐ 否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2.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填报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下浮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其中： 投标总报价=结算审核报价+决算服务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注：1、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的各项服务费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2、投标总价及各单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各单项服务报价及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92.16 万元。其中： 结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471.19 万元，决算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20.9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 30% 【即投标总报价警戒价 = $492.16 \text{ 万元} \times (1 - 30\%) = 344.51 \text{ 万元}$ （不含本数），结算审核投标警戒价 = $471.19 \text{ 万元} \times (1 - 30\%) = 329.83 \text{ 万元}$ （不含本数），决算服务投标警戒价 = $20.97 \text{ 万元} \times (1 - 30\%) = 14.68 \text{ 万元}$ （不含本数）】，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响应报价期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投标团队名单全体成员的工资发放表、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提交近五年财政类似项目下浮率 > 30% 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第三方出具的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 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 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A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60%缴纳；信用等级B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80%缴纳；信用等级C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100%缴纳。 注：1.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 2. 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按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缴纳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为准，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风险，其责任应自行承担。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按要求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名称可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出具，授权（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人员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 落款中“投标人”一栏填写（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名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盖章处一律由（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所需签字由（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4.1.2 (B)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 87 号三楼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4)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u>5</u>%。 1、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担保：（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4）现金履约担保。 2、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7	否决投标条款	<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u>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u> <u>4、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单项服务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u>
10.8	招标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的约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规定：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招标”下浮计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但需招标人同意，并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若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及组织投标事宜，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即可。本招标文件条款中所称法定代表人指联合体牵头

人的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事宜，应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 负责人	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要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四按规定（格式规定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及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及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及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服务方案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投标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60 分)	类似业绩（9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任意一方）承接过总投资 6 亿元或以上的单项结算、单项竣工财务决算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合同（或委托书）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限 ≥ 20 年的得 6 分，$10 \text{ 年} \leq \text{年限} < 20 \text{ 年}$ 的得 3 分，$1 \text{ 年} \leq \text{年限} < 10 \text{ 年}$ 的得 1 分（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计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此项最高得 6 分。 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②“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且以证书载明为准，如无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 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③奖项颁发单位若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 (1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配备人员: 1. 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2 人、中级会计师或以上专业人员 1 人, 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加 0.5 分, 最多加 3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2. 上述一级注册造价师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每一人加 1 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每人加 0.5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按要求提供各评分细项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 (含分支机构)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 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 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本项第 1、2 点为同一人可同时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行业建设 (5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参编市级或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或规范。 1. 参编 6 个及以上专业定额或规范, 得 5 分; 2. 参编 (4-5) 个专业定额或规范, 得 3 分; 3. 参编 (1-3) 个专业定额或规范, 得 1 分; 4. 没有, 不得分; 注: ①提供定额封面、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及其他能体现定额专业及投标人信息页面的扫描件, ②参编人员须均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 (含分支机构) 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 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 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③日期以定额和规范颁布的执行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3 分)	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省级或以上一等奖得 3 分, 二等奖得 2 分, 三等奖得 1 分; 市级一等奖得 2 分, 二等奖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计, 本项累加最高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说明：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以获得过的最高荣誉为准，不得累加计算。 注：①“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且以证书载明为准，如无体现，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③奖项颁发单位若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体系证书（4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类证书，得 4 分； 具备上述中的 3 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具备上述中的 1-2 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另需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查询结果的截图，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企业纳税（5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不间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称号（需含最新评审年度 2023 年）： 1、连续 8 年或以上，得 5 分； 2、连续 4-7 年，得 3 分； 3、连续 1-3 年，得 1 分； 4、没有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2.4 (2)	服务方案部分 (30 分)	造价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8 分）	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得基础分 4 分，在此基础上： 1.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性高，评为优，加 4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性较高，评为良，加 3 分； 3. 实施方案简单、不详细、可行性低，评为中，加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8 分，无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础分 4 分，在这基础上： 1.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加 4 分； 2.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加 3 分； 3.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评为中，加 1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8 分，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 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7 分)	有提供各阶段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的，得基础分 4 分，在这基础上 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加 3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加 2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评为中，加 1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7 分，无提供各阶段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7 分)	有提供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的，得基础分 4 分，在这基础上： 1.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加 3 分； 2.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评为良，加 2 分； 3. 企业规章制度一般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一般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为中，加 1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7 分，无提供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得分扣至0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2、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注册造价师证书没有注明专业的，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为准。
- 3、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4、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供参考，具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结算审核和决算委托人需求

一、前期批文

已具备条件及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

项目代码：2409-441721-04-01-651414

建设资金：企业自筹。

招标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2.2 招标规模：项目（一期）共 8 个子项目，一是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二是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三是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四是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五是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六是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七是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八是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	一是补充耕地 2000 亩，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二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3000 亩，包含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排沟渠、新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三是耕地改造提升 5274 亩，包括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涝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服务、管护利

		用。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7082.20 万元。
2	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一是生态化河道建设，包括河道扩挖清淤、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二是河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水生动物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码头建设；三是沿江路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停车场、充电桩、驿站、球类场所、绿道、公共厕所等便民服务设施；互动投影、智慧服务设施、标识标牌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	一是增减挂钩面积约 1000 亩，建筑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壤平整和改良工程。二是农村居民点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涉及 61 户、64 栋建筑，拆旧建筑面积合计约 0.7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8780.97 万元。
4	阳江市阳西县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2. 红树林滩涂造林面积 4459.5 亩(297.3 公顷);2. 构建红树林智慧监视监测系统 1 套。同时，结合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在宜林塘基、堆岛等较高处种植红树林，在养殖塘、潮沟等较低处养殖水产品，形成红树林、水域(潮沟)、裸滩交错的种养耦合布局，总计约 3000 亩；3. 结合溪头渔港、红树林种植开展滨海绿廊建设，新建配套观光设施，具体包括海上情侣长廊、滨海长廊、游船码头 2 座、游客集散中心 1 座、海堤生态改造改造等。4. 阳西县“中国蚝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工程(程村段):包括建设程村蚝交易市场(二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提升、乡镇道路改造提升、农房微改造、主要景点打造、绿化美化、特色打造等。 3.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27041.30 万元。
5	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约 100 亩，新建标准厂房约 74667 平方米，新建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6589.65 万元。

6	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4m ² ，加工包装及仓储物流厂房约 45600.23 平方米、冷库约 12800 平方米、办公配套服务用房约 21600 平方米等，配套检验检疫工程、信息处理工程、消防系统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8052.16 万元。
7	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00m ² ，建筑基底面积 5058.97m ² ，建筑面积 13500m ² 。工程拟建设 1 幢 3 层高标准农贸批发市场，以及完善附属停车场、给排水、电力工程、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66.07 万元。
8	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拟对现有的停车场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充电桩、分布式光伏，改造停车位 1368 个，新增充电桩车位 410 个，光伏车棚面积约 41040m ² 。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505.02 万元。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告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4 招标范围：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5 服务内容：

2.5.1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5.2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92.16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471.19 万元、决算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97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中标后工作要求

4.1 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2 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要求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4.3 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4.4 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4.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4.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4.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4.5 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4.6 造价咨询单位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上上述顺序编排，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结算审核报价_____元；决算服务报价_____元），投标下浮率____%。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如有）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结算审核报价____元，决 算服务报价____元）。	（含税）
		大写： 小写： （其中：结算审核报价____元，决 算服务报价____元）。	（不含税）
5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6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7	投标有效期		
8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④.....。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_1_份。

（注：本协议书也作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限于签署本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四：

四、投标报价表

工 程 名 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结算审核服务				
2	决算服务				
合计			/		

备注：（1）各单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各单项服务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现任 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业绩	时 间	工 程 名 称			任 职	工 作 单 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六、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一）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或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

-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
- 2、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作为依据)。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 标 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七：

七、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八：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